

立法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4年4月17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正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

證人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林煥光先生, G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nty-eighth Public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7 April 2004 at 9: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Dr Hon LAW Chi-kwong, JP (Chairma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Dr Hon David CHU Yu-lin, JP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Hon CHAN Kwok-keung, JP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Dr Hon LO Wing-lok, JP

Member absent

Hon Cyd HO Sau-lan

Witness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Director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主席：

早晨，我們開始了。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第二十八次公開研訊。

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包括主席在內共4名委員。

亦要在每一次開始時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所提供的證據，是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果有需要的話，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我們會繼續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先生取證及索取證供。

林先生，多謝你今天再出席我們的研訊。在4月3日那天早上，你在作供前已宣誓，所以現在你是繼續在宣誓下作供。亦想提醒閣下，陪同你出席的兩位人士不可向委員會發言。

我們繼續上次未完成的部分。各位委員，如果想提問，請舉手示意。首先是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多謝主席。林先生，我想問一問你，特首為甚麼不肯來給證供呢？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不是特首不肯來給證供的問題，而是根據《基本法》在憲制上的安排，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之首，亦代表着整個香港特區。特區政府的意見認為，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首長，接受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研訊的這個程序，是不恰當的。

李柱銘議員：

這是誰的意見？

林煥光先生：

這是特區政府的意見，主席。

李柱銘議員：

特區政府是很大的，是誰？是不是有法律意見，還是人大常委釋了法，還是怎樣？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是特區政府考慮過所有有關憲制的安排而作出一個整體特區政府的立場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

林先生，我不可以接受“特區政府”這說法，而不告訴我是哪一個人。如果特首自己的決定，是因為有一個法律的意見，你可以這樣說的。是不是行政會議的決定呢？你可以這樣說的。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作為一個政府的立場或者一個政府的意見，我不認為我們需要將這個意見或者立場歸於某一個個人，因為這是一個政府的判斷，政府的立場就是政府的立場。由誰人去說出來，是另一回事，但不等於說這個意見或者立場只是反映個人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

如果我用回你這個邏輯，那麼，我們在這裏研究這件事的發生究竟是哪裏錯或者哪裏……你可以每一句都說是政府的決定，這個是政府的決定，那麼我們還調查甚麼？

主席：

林先生，有沒有……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覺得有問題是我需要回答的。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想你做一個裁決。我不可以這樣……我相信……我們如何“交卷”給我們立法會做一個報告出來，光說這就是政府的決定。問他哪個政府……甚至我已經很引導性的說，這可能是特首自己的決定，看到那個意見，或者行政會議的決定，但他都不肯說。我覺得這個證人現在沒有遵守他發了誓要說真話，所以我希望主席作出一個裁決，需不需要他……可不可以就這樣便“算數”。

主席：

李議員，你可以試試這樣。因為剛才……作為主席，我也有困難去判斷你那個問題本身的內容，要求的資料是些甚麼。你可不可以亦幫幫主席，將你剛才的問題變一變，作為我們研訊中索取證據的一個問題，那麼我更容易去判斷和處理，是嗎？

李柱銘議員：

主席，這很容易。因為我們現在想看看……譬如你的……我看回你的口供紙，我舉個例子而已，不只是這裏的。譬如我們問你第7條、第8條，你連在一起回答。這裏我用英文讀出來好了：“The CE was aware……”這個看到了，對嗎？即第7頁。“The CE was aware that SHWF would be speaking to the media some time on 14 March 2003, but was not aware of the details. SHWF had briefed CE earlier that day. He had explained to the CE that there was no unusual increase in background Pneumonia cases in the community, and that the infections were clustered in hospitals. The CE therefore felt that what SHWF had said to the media on that day was just telling the facts as SHWF saw them at that time.”你怎可以這樣說呢？你怎知道行政長官想甚麼呢？你是不是他肚內的一條蟲呢？如果是這樣的事情，我們希望行政長官應該來直接告訴我們，究竟這件事這樣發生的時候……因為大家知道，行政長官在這件事上，是用一個我們叫做……英文即是hands-on的approach了，很清楚的，他自己領導的啊。很多事情發生，我們要知道究竟情況是怎樣，他為甚麼這樣做？他想些甚麼？而這裏你說他“感覺到”甚麼，就是這一類的東西。那為甚麼行政長官可以不來？如果他不來，現在你就說是政府作出的決定。那麼，誰人代表政府作出這樣的決定，不讓行政長官來，或者叫他不要來？

主席：

林先生，你有沒有補充，對這個問題？

林煥光先生：

主席，要具體回答李議員較早時候就着我們第7、第8那兩條問題的答案，我在準備這個答案的時候，是跟行政長官商討過的。行政長官憑他的記憶，證實了他當時看到這些資料時的感覺。所以這完全是……事實上是反映了他當時的想法，是經他自己證實的。

李柱銘議員：

那麼，重點就是，這些就是我們所說的“hearsay evidence”，不是正式的。因為如果行政長官在這裏，我便可以問他：“你為甚麼有這個感覺呢？有沒有其他事情你有考慮到呢？”但現在我不可以問你，因為你不是他嘛！所以……我現在還是問回那個問題，主席，那就是：你為甚麼說是政府的決定？你的意思是指哪個政府？甚麼人可以代表政府作出這個決定？如果是行政長官自己的決定，你就說呀，你不可以用“政府”去隱瞞一件事，而不讓我們追查下去的啊。

主席：

或者，林先生，我相信問題的核心就是，就着資料方面，究竟甚麼叫做“政府的決定”？就着這個“政府的決定”，可不可以有一個更清晰一點的資料交給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的所謂“政府”，是指有個甚麼程序或者甚麼人士或者甚麼委員會，作出這個決定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特區政府在這件事的立場，是根據《基本法》內所指定行政長官的職責，以及根據《基本法》上行政長官在憲制上的地位，經過很仔細的諮詢，經過政府的高層次的考慮，而作出一個特區政府對這件事的看法的立場。而行政長官是同意這個立場的。

主席：

李議員。

李柱銘議員：

我……“高層次的考慮”是指甚麼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特區政府每一天都要考慮很多有關公共行政和施政的問題，有些屬於政策、重大政策的問題，最終的決策要經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但亦有很多日常的問題，是行政長官會同他的有關主要官員作出判斷、作出決定的。而這個立場是屬於後者，因為這不屬於一個政策，而是屬於一個根據《基本法》內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以及他相對於立法會的權責，在法律上的一個判斷。我們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而有關的同事亦曾商討這個意見，最終行政長官認同這個意見。

李柱銘議員：

主席。林先生，政府高層曾否考慮這個問題？特首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區作出一個決定時，這是一回事；當他親自領導處理譬如抗炎這件事，卻是另一回事。因為大家都知道，不知是誰的錯，但確實有299人死了，很多人病倒，這是很清晰的事實。特首可能處理得非常好，亦可能處理得不是太好。特首自己也很誠實地表示，關於這件事，政府包括他自己可以做得好一點。我們也想知道，他在哪方面可以做得好一點？以及當時為何做得不好？

主席：

李議員，你的問題是……

李柱銘議員：

這是兩回事。我想問他是否知道你們的高層有否考慮到……你現在表示由於這個理由——憲制的理由，所以特首不到這裏來。那麼在考慮憲制方面時……現在所涉及的不是憲制的問題，而是他出來親自處理，那他怎可以不來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正如我上次作供時也曾明確指出，行政長官對於去年SARS這個那麼嚴重的疫症，對香港造成那麼大的衝擊，有1 000多人染病，尤其是有299人因此去世這件事，他始終都是抱着一個沉重的心情去面對。直至今時今日，事隔一年，他仍然對此耿耿於懷。他仍然覺得在整件事上，雖然總體而言，我們最終能夠成功控制疫症，而總體來看，尤其是外國專家，他們給予我們的評價也不錯。但他始終覺得這件事實質上對香港的打擊很大，所以他亦曾公開表明立場，關於SARS這個疫症，他清清楚楚覺得我們應該從中汲取教訓，積極做好未來的防護工作，亦需要在有關過程中，對SARS死難者的家屬和病人做好善後工作，即協助及輔導他們，所有這些工作我們正在進行，主席。

對於專責委員會的聆訊，行政長官亦曾公開表示他是支持的。有關這方面的所有主要官員，以及有關的高級官員，全部都應委員會的邀請出席了有關的聆訊，所以就這方面而言，其實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的立場亦很清楚。我們是支持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亦盡量合作。現時的問題是，在聆訊過程中，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首長，是否應該接受立法會專責委員會這樣的一個聆訊程序？這不是一個個人的問題，主席。這並不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個人考慮的問題，而是一個憲制的問題。政府在分析《基本法》所列明行政長官在特區和特區政府中的憲制地位後，得出一個很清晰的結論和立場，就是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首長，要他接受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在《基本法》這個安排之下，並不恰當。關於這個程序，我們是經過很仔細的分析、仔細的考慮，然後才作出的。但政府亦認同，我們會全力協助專責委員會，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有關這次研訊的資料，而我今天到來作為向委員會作供的證人之一，就是提供協助、合作的其中一個部分。

李柱銘議員：

在這方面全力協助、全力合作，但這位抗炎總司令卻不肯到來。你表示他全力支持這個聆訊，並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憲制的問題。但這是他hands on的，由他領導，現在他吩咐所有下屬到來，他自己卻不來這裏，如果有錯的話，那麼我們又怎知道呢？

如果是做得好的，市民也想知道。你說來說去也分辨不到兩樣事情，就是憲制上，行政長官代表政府，如果沒有聆訊，他可以說“我代表政府”，但現在卻不是這樣，現時有進行聆訊，而且由他自己 hands on，親力親為領導抗炎。倘若做得好，便值得讚揚；倘若做得不好，他應該承認。現時他只派了所有其他人來，自己卻不來。你怎能夠以憲制的理由來解釋他為何不肯自己到這裏來呢？我們不是問他憲制方面的事情，我們不是問有關行政長官是特首那些事情。我們是問他：你自己董建華先生，可以說是離開了那個位置，你親力親為，並不是交給部長處理，由你自己親力親為。如果有錯的話，而部長可能會表示：這是他說的，有甚麼辦法；董先生要這樣做，又有甚麼辦法。他怎可以避免而不到這裏來呢？

主席：

李議員，根據林煥光先生剛才的答案，他似乎是以憲制問題來回答你的那一部分——即儘管由董先生統領——來解釋他不出席的理由，或不考慮出席的理由。李柱銘議員，我相信你對這個答案並不滿意……

李柱銘議員：

為何你不讓他回答？我現在只是追問而已。在問題目時，問完後回答了，經常都是如此。若不追問，又怎能夠得到真的答案呢？

主席：

那你的問題是甚麼？

李柱銘議員：

我問了，但我自己並沒有有一個紀錄在面前。

主席：

你所提出的問題，就是與你之前的問題一樣，李議員。我剛才只是反映你剛才所問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

又怎會是一樣呢？否則便要play回有關部分，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甚麼，現時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又是甚麼，兩者是否一樣？主席，你是否想這樣呢？

主席：

李議員，你在重複有關的問題。我也可以要求證人重複回答你一次，不過，我只是提醒你.....

李柱銘議員：

不，主席.....

主席：

.....你不覺得兩者是一樣，對嗎？

李柱銘議員：

並不一樣，我就着他的答案問得更深入。讓我再說一遍，他說：特首表示要全力協助，我們作出一個這樣的決定。我不知道“我們”是指誰人。他說這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憲制的問題。我現在指出，如果行政長官自己沒有親力親為插手處理這件事，而是交給他的部長處理，那麼他還可以這樣說。但他自己插手處理了，他hands on這件事，自己是總司令。既然他這麼支持我們的聆訊，為何他不到這裏來解釋他自己的個人決定呢？或者由他個人領導委員會作出決定呢？這個問題與以前的一個完全不同，是就着他的答案引伸出來，兩者怎可能是相同呢？

主席：

我只會問證人有否任何補充，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或者讓我作出一些補充。實質上，行政長官就專責委員會提出的19條問題，提供了很詳盡的答覆。我亦在上一次的研訊，回答了議員很多有關的跟進問題，盡我的可能向大家提供了最充分的資料。行政長官亦授權我們.....授權政府向專責委員會提交全部當天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SARS督導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這

些會議紀錄亦全面顯示了行政長官在當時的決策的過程中擔當了甚麼角色，以及他自己提出過甚麼意見、作了甚麼決策。主席，我認為，在一個這麼詳盡資料提供的情況之下，其實行政長官已經盡了他的職責，協助這個委員會的工作。

李柱銘議員：

你怎麼可以作出這個決定呢？這個是我們的決定，林先生。既然它是一些.....就是這些會議紀錄，記錄了這麼多東西，是行政長官說過甚麼甚麼，他自己不來，誰人可以代表他回答這些東西呢？

主席：

李議員，你的問題是後面的部分，是嗎？即誰人可以代表他，是嗎？

李柱銘議員：

我的問題是有前因，然後才問這個問題。

主席：

嗯。

李柱銘議員：

你不可能只是說後面的部分。我是整個問題問下去的，主席。你為甚麼要和議員在這些問題上糾纏呢？

主席：

李議員.....

李柱銘議員：

我問的問題是整體的，你現在問我為甚麼只是後面的部分，我當然不能只是和你討論後面的部分了。如果只是後面的部分，前面我不解釋給他聽，他如何知道我說甚麼呢？

主席：

你的前提，引起一個問題，那麼問題的核心便放在後面了，是嗎？李議員。

李柱銘議員：

那你不用問我，都會明白的。

主席：

我要清楚，究竟是否和我們的工作有關。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是很明確地授權所有曾進行與當時SARS有關的工作的官員，應委員會的邀請出席，作為一個證人去提供證據。所有有關的官員，在這個專責委員會邀請之下，全部都有來，而且有部分官員來過很多次，例如楊永強局長。所以，在提供當時發生的事實，在提供有關的證據，在回答大家的問題方面，書面也好，親自來到委員會口頭提供也好，特區政府認為，我們其實已經是很詳盡、很努力地向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的協助。我們的意見認為，在這方面來說，我們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尤其是談到行政長官有關的角色，我相信這亦是李議員關注的問題，即是行政長官有關的角色，也是通過我們提供的行政長官SARS督導委員會會議的全套紀錄，以及通過行政長官向委員會提問的19條問題所提供的書面答案，亦通過我上次和今天來到本委員會協助解釋和補充資料。所有這些行為，都是正在協助委員會的研訊工作。

李柱銘議員：

林先生，剛才你的問題.....你的答案之中，你說了起碼3次“我們”，“我們”以為、“我們”認為，“我們”是誰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特區政府。

李柱銘議員：

又是特區政府了。就像以前英女皇一樣，我們叫做Royal we。現在不是這個時代，是嗎？

主席：

李議員，你現在是在問問題嗎？

李柱銘議員：

特區政府……我們特區政府，你可以代表特區政府嗎？這句說話由你而出的。“我們”……

主席：

李議員，我相信我們不是一個辯論，所以我要清楚你是問問題，還是……

李柱銘議員：

甚麼叫做“我們”呢？怎可以說“我們特區政府”是這樣認為呢？

主席：

林先生。

李柱銘議員：

特區政府有沒有授權你這樣代表特區政府來這樣說法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着回應本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或向行政長官提問的一系列問題而言，我是獲得行政長官授權，出席本委員會和提供資料、提供答案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我是代表特區政府說話，不是代表我自己個人的立場。

李柱銘議員：

我同意，某一程度上我完全同意。譬如說你自己個人在這件事上，召開過一些會議、說過甚麼、做過甚麼、其他人如何，如果你親自聽到的、見到的，你是完全在這個授權之內。但是我現在問你行政長官為甚麼不來的時候，你說了這麼多答案，說“我們”的時候，便沒有授權到你這樣說的，有沒有呢？有沒有授權你這樣都可以代表政府說話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有的。我是獲得清楚的授權，代表特區政府發表就行政長官在憲制之下的立場的答案。

李柱銘議員：

包括他不來的理由？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是嗎？

林煥光先生：

……這個問題其實應該要詳細一些，不過我明白李議員問些甚麼。這不是行政長官來不來的問題，而是……我剛才都清楚解釋過了，我代表特區政府解釋清楚了，這不是行政長官個人選擇來與不來的問題，不是董建華先生個人選擇來與不來的問題，而是特區政府就着行政長官作為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首長，是否應該接受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研訊這個程序，特區政府的立場認為是……行政長官要接受一個這樣的研訊的程序，是不恰當的。

李柱銘議員：

是違憲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的立場是認為不恰當。

李柱銘議員：

“不恰當”。我現在問你是否等於違憲，你可以說是，可以說不是。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獲授權的答覆，就是這是不恰當的。

李柱銘議員：

即沒有授權你回答另外一個問題，究竟是否等於違憲，是嗎？你沒有得到這個授權，所以不能夠回答？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太清楚這個問題是否和我今天出席這個委員會研訊有關。

李柱銘議員：

這個問題就正正問到要點，行政長官不來，是否代表如果他來便是違憲，你便不能回答了。

主席：

林先生，和剛才一系列的問題相關。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是清楚獲得授權向本委員會——如果有這樣的問題的時候——表達特區政府的立場，認為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首長，如果要他接受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研訊這個程序，特區政府認為是並不恰當的。至於憲制上，違憲與否的問題，我需要將這個問題提交有關憲制上的專家，再向大家作一個回應。

李柱銘議員：

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好，謝謝。其他委員如果有問題，請舉手示意。首先是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我在未提問感染控制措施之前，我仍然只是看紀錄，我仍然想問林先生一些問題，是簡單的而已。上次林先生回答過我，說我們回看，從督導委員會成立的3月25日，董先生已經提出了要將病人隔離，要成立隔離中心，26日又再提出。我便說，會否在過程當中，董先生能夠將民間.....可能他聽phone-in吧，知道市民很多憂慮，他亦是一個不懂醫療的人，便將這個問題交給當時剛剛成立的督導委員會，但到底為甚麼最後沒有實施呢？我便問林先生，我說是否你們這班專業的官僚架空了一些東西呢？或者只是從你的角度呢？我當時是問這個問題，他說不是，這是由於香港從來的管治，就是在這些會議的集體討論中出來的。我便想進一步跟進。林先生，既然你說不是，我想問，當時主導討論，不同意成立隔離中心，亦不同意要隔離病人，到底是誰人主導着這方面的.....提出這些意見呢？是否楊永強或者陳馮富珍？謝謝主席。

主席：

陳婉嫻，你是想問，是整體.....譬如24日、26日，或者是某一次的會議中的.....

陳婉嫻議員：

我剛才說的是25、26.....

主席：

25、26。

陳婉嫻議員：

剛剛成立督導委員會當天。

主席：

25日。

陳婉嫻議員：

董建華就提出了.....

主席：

是。

陳婉嫻議員：

.....希望隔離病人，以及成立隔離中心，但最後的結果，我們看得出是沒有的，他在26日又再提出。我便問，到底整個專業的官僚架構，是否在這些地方太強，令到有些東西不能夠實施呢？他上次回答我那並不是的，是從來靠大家一同討論，再大家一同決定的。我便問他，我現在想問林先生，到底主導着這方面的主張，不同意的人，到底是楊永強，還是陳馮富珍？謝謝主席。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其實在督導委員會26日會議的紀錄中，第3、4段也相當清楚地顯示當時的委員會是怎樣討論和考慮這個問題。當時行政長官的確提出過，我們除了要求接觸過病人的人作出申報的程序，他亦要求大家考慮是否應該考慮家居隔離，甚至設立一個隔離中心這兩個建議。當時那些成員就着這3個方案，即就這樣的一個申報方案、家居隔離方案及一個更加嚴厲的中央隔離中心方案，進行了討論。

當時的會議紀錄都清楚顯示，雖然家居隔離方案會有一個更加嚴厲的管制，但大家當時的考慮也覺得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亦會令當時.....尤其是醫護方面的人手可能更加緊張。而由於隔離中心這個建議更加嚴厲，雖然管理上容易，但在當時的階段，大家覺得公眾很可能未必接受一個這麼嚴厲的方案。而且兩個隔離的方案，包括在家居隔離也好，或者在隔離中心，都有一個風險，即很可能會令到一些當時.....或者懷疑受感染，或者曾接觸過病人的這些人士，由於恐懼被隔離和失去行動自由，會選擇不去接觸我們的醫護人員而躲藏起來，令我們跟進這些有風險的人士的工作更加困難。而當時行政長官在26日的會議的結論指示，就是說我們應該再取得多些這方面的專業意見，所以他當時指令了衛生福利局長與有關的專家再進行商討，以及再進一步考慮這幾個方案，然後再下一個決定。

主席：

林先生，你似乎沒有回答剛才陳婉嫻的問題，她的核心就是在於，究竟是甚麼人士表達擔心，譬如說這些隔離中心的設施安排會讓公眾覺得是一個嚴苛的做法？你可不可以在這裏提供一些資料呢？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由於會議紀錄採用撮要的形式，所以具體上究竟是誰提過哪一種意見，我現在也很難單憑記憶去說出來。但我總體的印象就是，當時討論的時候，其實無論是醫務方面的專家也好，即包括兩位醫生——楊局長和陳署長，或者一些非醫務專家，包括我們一些其他的局長，都有參與這個討論。所以並不是說單純哪一個或兩個官員堅持反對的意見，不是這樣的。我記憶中亦有一些我們行政方面，即非醫護專業的同事，也認同這個擔心，就是擔心一些人會轉入走向地下，而不主動盡快走出來求醫，令到疫症擴散更加惡化。當時有部分我們的非醫護專業的同事都認同這樣的一個擔心。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是主導着這種觀念的是哪一位呢？當然，後來可能在討論上有很多人同意那個意見，但我現在主要就是問，當董先生提出了要做這個隔離中心和隔離病人，那主導着不同意的到底是誰呢？我很希望林先生你記一記，即到底兩位醫生，哪個醫生在主導，說是不行的呢？我想拿一些……你的記憶回來。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26日那天的會議紀錄並沒有說哪一位同事就着這個議題發表了些甚麼意見。但在25日的會議紀錄，也就是就着這個隔離建議第一次進行討論的時候，當時行政長官提出：大家要求考慮是否應該要採取一個比較嚴厲的措施，要求所有病人的家人都留在家中，即這個所謂家居隔離的建議。在會議紀錄上，楊永強局長是這樣說的，他當時說：如果要執行這樣的一個隔離做法，

未必有效亦未必可行，雖然肯定會在短期之內有助於把公眾……協助公眾比較心安。然後，會議就着這方面的問題再進一步討論。在25日的時候，參與會議的成員，整體上大家都同意，在當時來說，暫時也不應該執行這樣的隔離政策。那是25日的會議紀錄。

陳婉嫻議員：

我亦想問問，除了楊永強在25日說了這一段話，你是否記得當時陳馮富珍又說了些甚麼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着25日或26日這兩天的會議，當時的陳署長有沒有說過些甚麼，我便不記得清楚。但我亦記得，在有關的場合上，陳署長亦的確向行政長官表示過，在世界上來說，過去數十年都未試過就着傳染病執行大規模的隔離。她當時的解釋，或者在那些場合的解釋，就是說由於醫學、醫術的高速發展，以及對於傳染病……整體來說，世界上對已知的傳染病已經有相當有效的控制，所以根據世界上的衛生紀錄，多年來已經沒有人再去做這樣大規模的隔離。當時她亦曾以她的專業身份講述，為甚麼很多國家都不採取這些做法呢？除了醫療技術的發展外，的確確也有考慮到，一旦做的時候，如果令到部分潛在着風險的病人或者病人接觸者走向地下，又或者公眾覺得這樣的做法是嚴厲而不可接受，所產生的後果或者副作用都是值得我們去考慮的。

主席，以我對25、26日這兩次會議的記憶來說，我想再強調一次，大家就着行政長官這個建議的討論，其實是很專業的，並不存在某些同事只在那裏反對這麼簡單的情況。有同事提出了我們需要考慮的一些要點，包括我剛才陳述的，就是公眾未必接受，包括我剛才提及的一些專業意見，認為有些病患接觸者可能會走向地下而令疫情惡化等等，這些全都是提出來作為當時會議考慮和討論的一些要點，而不是純粹作為一個反對的立場。

陳婉嫻議員：

那麼，當時董先生有沒有繼續堅持？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正如這兩次的會議紀錄所顯示，行政長官當時是.....在25日那次的會議紀錄，他肯定是很清晰地認同了當時大家一個集體的決議，就是認為在當天——25日那個階段的考慮，是認為這個隔離方案暫時不需要執行。他在26日再提出這個討論的時候，他當時亦沒有堅持要立刻去做，但他指令了楊永強局長就着這些隔離的方案，再去進一步跟有關的專家以及專業，進一步商討、進一步考慮，然後在下一個階段再去作決定。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一問，他在25日提出來，而你們討論了之後，就集體決定先不去做，當他在26日再提出來的時候，他有沒有說他是基於甚麼原因再提出來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正如我上次作供時所說，行政長官在對抗SARS這場戰役中，他是在很早的時候，而且在我的記憶中，他是第一個提出來說要從嚴的。他一貫的傾向都認為，就算這些從嚴的做法可能會令到公眾不安也好，如果它能夠有效遏止這個疫症擴展，我們都是應該要去考慮的。而他亦是第一個向我們主要官員提出，我們需要假設這個疫症會從最壞的方向發展，而從這樣的角度去作出準備和策劃。所以行政長官的確確不只在督導委員會裏面，而且在其他跟有關官員討論的場合中，他都屢次提醒大家，應該要從一個最壞的角度去準備，從最嚴的方向去考慮，我們的做法是否能夠有效遏止這個疫情。所以，他不厭其煩地屢次提出一些比較嚴厲的方案，不是一定說代表他覺得即時要去做，因為行政長官一貫的做法，都是很開放地去聆聽同事，尤其是專業方面的意見，他亦一貫比較喜歡採用一個集體決定的做法。但他亦覺得，他作為一個領導SARS抗疫的總指揮時，他是有需要提出一些可能當時是比較嚴厲的，可能當時亦仍未是恰當去做的，但大家一定要去想，或者先想好一些這樣的方案。由於這樣的思考程序，所以他屢次將這些方案再提出來讓大家去考慮。

陳婉嫻議員：

林先生，整個督導委員會這麼多次的會議，你都有出席的，是吧？每一次你都在座的，是嗎？

林煥光先生：

是，主席。

陳婉嫻議員：

如果現在回看，其實當時董先生在3月25日或者3月26日……以至3月29日提出這些措施，到最後都做了。是否如果當時董先生果斷地運用他特首的職權，希望能夠做，你估計那個結果是否會——即起碼在社區擴散，而不會演變成今天那樣的狀況……即不會演變成當天那樣的狀況呢？

主席：

陳婉嫻，你是想問林先生他自己個人的判斷……

陳婉嫻議員：

個人的判斷。

主席：

……抑或特區政府的看法？

陳婉嫻議員：

因為他有參加這個會議，我想問他另一個身份，就是他自己的身份。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陳議員這個問題是一個很高度假設性的問題。我自己做了差不多接近30年的公務，我亦有一個很深的看法，很多問題在事後我們再回看的時候，我們負責的官員很多時都會覺得：為

甚麼我當時不這樣做呢？為甚麼我當時不會再做好一點呢？這些亦是我們整個政府反思的一個很合理的過程、一個部分。主席，其實在協助我們反思的過程來說，行政長官在這個SARS抗疫的稍後一段時間，委任了這個由國際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委員會。這個專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協助我們去重新檢視當時我們在每一個階段、每一個步驟所作的行為、所作的決策，是否在當時的情況下做得恰當呢？做得對呢？又或者有哪些方面，我們可以為將來去作準備，做得更加好呢？

以我來看，這個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所得的總體結論——當然，專家委員會都會覺得有某些地方，尤其是在抗疫的初期，有某些地方的確顯示了我們整個醫療系統中，有相當的缺點值得要去改善，它亦就此作出了一系列的建議。但是總體來說，這個專家小組也認為，其實香港對這個疫情，總體來說都算是處理得宜。至於疫症初期的時候，很重要的一個情況就是，我們當時真的對這個病毒、對這個疾病所知的情況非常之少，尤其是當時很多的決策都需要很急速地作出判斷、作出決定。那是否說我們當時沒有缺失呢？現在回看，我們大家都接受，我亦看過……即我亦跟行政長官商討過，他亦覺得當時我們是可以再做得更加好的，但這個就是事後回看了，主席。

或許我再回應……再具體一點回應陳婉嫻議員所問，我自己的判斷，究竟如果當時進行了這個執行嚴格隔離的做法，疫情是否就一定受到比較好的控制呢？主席，我發覺這樣的判斷亦是非常困難的，我的的確確自己都很仔細、很深切地考慮過這個問題。尤其是我是受到委員會邀請來做證人作供的時候，我不是預期一定會有一條這樣的問題問我，但是我自己作為反思的過程，我亦反問自己很多的問題，包括我們當時如果做了某些事，後果是否會更加好呢？但是，主席——我最坦誠的答覆——我自己真的在回答這些問題的時候，亦覺得是非常困難的。是否當時我們立刻做了這個家居隔離，淘大花園事件——舉個例子——就不會爆發呢？如果根據我們當時掌握到的情況，可能就算我們3月26日拍板決定做家居隔離，都防止不了或者制止不了，或者當時去制止這個淘大事件的爆發已經太遲了。但是否始終都是應該做了，可以令公眾比較安心一點呢？我亦很難去回答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當時亦沒有做任何民意調查，到底大家是否接受之類。

然而，亦有一個客觀的情況顯示，隨着疫情越來越嚴重的時候，越來越多同事都已經對於公眾是否接受一個嚴厲的做法這一

點，趨向一個比較清晰一點的看法。當疫情發展得比較嚴重時，大家都趨向覺得，公眾就算覺得嚴厲，都是應該會接受的。所以這個亦解釋了我們在稍遲一點再進行這個討論的時候，SARS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最終都接受了這樣的看法，認為我們應該要執行強制家居隔離。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林先生，你可以用兩.....先用你自己的身份吧，實際這個討論過程當中，會否有些人說：如果我們太早去用一些這麼嚴厲的措施，將會影響香港的經濟，會影響我們的旅遊業，會產生不良的效果，這個成為當時討論的一個很重要的關注，因此影響了你們的決定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絕對不是這方面的考慮。我在上次聆訊時亦答覆過這方面的問題，我亦已指出，行政長官在不同場合、不同層面都向主要官員指示過，他很早已認定SARS對香港的經濟，尤其是旅遊業、消費業會有很大打擊；但他亦很早已認定，對抗這個疫情，控制這個疫情的擴散，保障公眾健康，是我們的第一優先次序。在這個過程中，如果旅遊業及其他有關的經濟環節受到損害，這些全部都是次要的，不應該作為我們主要的考慮。這是很明確的。

陳婉嫻議員：

在整個.....或者早期，即25、26、27、28、29日那段時間，有沒有其他人、你們的成員，曾提出這些憂慮？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嗯.....主席，在27日的督導委員會上，關於隔離的這個做法、這個方案，亦再一次提出來詳細討論。我們當時的會議紀錄顯示，楊永強局長向委員會表示，目前，即當時的法例已提供了足夠的

權力讓我們實施隔離。但他自己的團隊，即衛福局的團隊，我相信還包括他屬下幾個署、醫生等等，當時的建議是，如果要做家居隔離，就應該以一個大家比較容易接受的方式去做。譬如包括容許這些曾經與病人有接觸的人，在特定的環境下，在有需要的時候，離開家裏一段時間。

然而，當天進行討論後，大家仍然是……當天的決議是，在當時那個階段無需要執行強制隔離，但我們應該要求有關人士，即曾與病者緊密接觸的人士，每天向衛生署作出申報。這個報告導致我們後來成立了幾間指定診所，讓一些曾經與病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每天向診所報告及去量度體溫，繼續去check他們有否染病的風險。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問，在那幾天的會議上，有沒有其他官員提到如果做這個措施，將會影響香港的經濟及旅遊？我問的是這個問題。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大家討論這個隔離的問題時，是完全沒有就着經濟、旅遊這方面的考慮去討論的。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另一些問題。我想問問林先生，按照楊永強醫生……我不知道這個問題上次有沒有同事問過呢，主席。

主席：

你問吧，你問吧。

陳婉嫻議員：

OK。他在2004年3月16日研訊上作供說，特首很關注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情況。我想問，特首在這方面曾作出一些甚麼實質的指示，以防止我們醫務工作者的感染？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行政長官開始注意到疫症擴散，以及瞭解到事態嚴重的時候，他很早便已在3月14日主動提出要求去威院，因為威院當時的爆發情況比較嚴重，受影響的醫護人員比較多。他主動提出要求去威院進行探訪，去瞭解情況及探視有關的前線工作人員，甚至乎去瞭解病情。但經過與醫管局商討之後，當時醫管局給行政長官的建議是不要進入病房，因為感染的風險是存在的。因此，行政長官當日去跟當時的前線醫護人員包括醫管局及衛生署的工作人員進行會面，以瞭解情況，表達他的關注，亦在出來時公開承諾政府會盡一切力量，去協助我們的醫療系統全力抗炎。

他亦在不同的會議、不同的場合很關注到，尤其是當時給醫護人員的保護器材、衣物是否足夠的情況，所以他亦指示我們所有有關的部門，包括馬時亨局長的局及其屬下的物料供應處，全力協助搶購有關這方面的保護器材。他亦親自向有關官員表示，如有需要，他會親自致電有關省市的領導人，以加速這些保護物資的生產及提供。

其實，在SARS的抗疫途中，他曾屢次向我表示，他很想去探望前線的醫護員工。事實上，他亦在稍後的時間去過醫管局總部，與部分早期染病而後來已康復的員工會面、傾談，瞭解他們的關注，後來亦因此制定了一系列協助、輔導及幫助他們康復的措施等等。

由始至終，我的感受是很深的，主席。一方面，當然，行政長官對於社會上，包括醫護人員感染這個疾病，甚至引致死亡，他是深感痛心的。但是，他由始至終亦很強調，保護好我們的前線醫護人員是很重要、很重要的一環。他經常的說法是，如果我們連自己的醫護人員都不能保護，公眾怎會有信心我們能夠有效及成功抗疫呢？因此，他亦在過程中屢次……在我記憶中，差不多他每一次見到醫管局主席梁智鴻醫生，以及當時正在署理行政總裁一職的高永文醫生，他都很清晰甚至很焦慮地要求他們做一切可能的工作，盡快、盡量減低醫護人員受SARS感染的情況。他亦曾經就着這個問題親自要求楊永強局長，要很細緻地親自過問醫院方面的防護工作，確切保障醫護人員得到這方面的保障，從而減低他們的感染機會。

陳婉嫻議員：

林先生，就你剛才所說，我自己即時想起一些東西。主席，希望你可以讓我問下去。我自己那時覺得，不是像林先生剛才所說，要千方百計確保醫務工作人員不受感染，特別當董生說希望達致醫務工作者零感染。我們看到你常常這樣說，但到最後都不是零感染，是一直存在的嘛。

我想再問林先生，例如指定瑪嘉烈醫院作為一間指定的SARS醫院，例如聯合醫院的問題，其實董生在這些問題上有沒有問過醫管局主席梁智鴻或者楊永強：“當你們要做SARS醫院的時候，是否有充分的準備呢？”他有沒有問這些問題？第一，他們有沒有跟董先生說，他們將會把瑪嘉烈變成一間SARS醫院？而當時董先生有沒有問“你有沒有做好準備”呢？例如你說有些醫務工作者在電台裏說物資不夠，董先生又有沒有問過他們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作為整個督導、抗擊SARS的總指揮，尤其是在早期的時候，他的着眼點是一個大方向、大政策，至於具體運作的層面，例如如何調配醫院與醫院之間的組織及資源，如何把病人分流等等，他是全部交給楊永強局長及醫管局去處理的。以我記憶所及，醫管局將所有病人編配到瑪嘉烈醫院的決定，行政長官是知道的，但他沒有參與這個決策，所以他亦沒有就這個問題要求局長或醫管局做些甚麼。但總的來說，他一貫對楊局長和醫管局的要求是，要盡可能為醫護人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設施，盡可能做好醫院和診所內的防範感染程序，以及盡可能令所有醫護人員都嚴格執行這些程序。但是，在我記憶中，他並沒有就個別醫院如何……指揮這些醫院接收病人等細緻工作方面，作出指示。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林先生，董先生知道瑪嘉烈醫院被指定為SARS醫院，他當時有沒有提出一些看法呢？在督導委員會會議的第一天，他已經說要做隔離中心，他那天有沒有說……當他知道這個訊息的時候，是透過電話還是fax知道的呢？是楊醫生親自打電話給他，還是梁醫生親自打電話給他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具體上，行政長官如何知道這個訊息，我並沒有這個紀錄。但我很肯定不是我知會行政長官的，因為如果是的話，我定會記得。但是，在當時那段期間，行政長官長期和楊永強局長及陳馮富珍署長，尤其是局長，保持很緊密的聯絡。局長自己也曾交代，當時他在一天之內可以和行政長官通很多次電話，亦多次與他見面等。我相信，在這個過程中，局長曾知會行政長官，他們決定用瑪嘉烈醫院接收這方面的病人。但是，在整個過程中，行政長官沒有向我提及，他在這方面有甚麼考慮或關注，所以行政長官應該沒有就使用瑪嘉烈醫院這個具體行動的細節，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陳婉嫻議員：

他很希望醫務工作者零感染，但是，每當醫管局採取措施去打這場仗之後，我們都會發覺一批醫務工作者立即受到感染，例如，當瑪嘉烈醫院成立……

主席：

陳議員，我想提醒你，要避免在這個研訊過程——在這個階段——討論那個結論，好嗎？

陳婉嫻議員：

OK，謝謝主席。例如，瑪嘉烈醫院一開始接收SARS病人，醫務工作者便受到感染。在這些情況下，董先生當時給予楊永強甚麼指示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得當醫管局決定用瑪嘉烈醫院接收SARS病人時，其實是在疫症較早期的階段，應該是3月底的時候，而那個決策應該是在3月27日作出的。在那個早期階段，行政長官很深切瞭解到……在那個階段，他已經要求醫護人員盡可能受到保護。但是，在我記憶中，他在那個階段還未提出零感染的要求，因為當時醫院內的感染情況仍然嚴重。那是不是一個確切可行的提法呢？在

我記憶中，他沒有那麼早提出零感染的要求，但他的確很早已經提出，我們要盡一切可能保護在醫院內工作的前線員工，因為這是保障公眾健康及保障公眾信心的很重要的一步。關於瑪嘉烈醫院接收病人的行動方面的決策和程序，在我記憶中，行政長官並沒有親自過問。

陳婉嫻議員：

在督導委員會內，我想問一問林先生，你當時有沒有聽到楊永強或陳馮富珍說，瑪嘉烈醫院早期在最初接收SARS病人的時候，出現了——如果按照前些時候的證人所說——兵荒馬亂的情況，連主要醫生都受到感染。你們知不知道這個情況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有關瑪嘉烈醫院的情況，SARS督導委員會在那段期間開會時，並沒有就這個情況進行具體討論。我相信，有關瑪嘉烈醫院的決策，即當初決定由它接收SARS病人，後來因為那個情況而決定再將病人分流出去，我深信局長在不同階段，應該有就這個決策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但是，行政長官亦沒有就這個問題作出很具體的指示，因為他一貫認為，這些前線指揮工作，應該交由有專業職責的醫生，包括醫管局的醫生，作出判斷。他一貫作出的指引或指示，都是方向性、策略性的指示。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多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當聯合醫院的醫務工作者或其他醫院的醫務工作者打電話到電台，說他們沒有口罩、防護裝備不足夠時，事實上，董先生有沒有就這個問題，在會議上或在你所知道的範圍內，曾經向楊永強或梁醫生詢問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並沒有具體因應哪個早上，哪些醫護人員所打的哪些電話的情況。但是，當時他知道不少前線員工早上打電話到電台，表達他們在這方面和對於醫療設備不足的擔心等，所以，就着一個普遍性的問題——究竟醫護保護設備足不足夠——正如我

較早時候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時所指出，他很早已經表達這個關注。他亦指示所有有關部門全力協助醫管局搜購這方面的器材，亦向醫管局及楊永強局長表示，不要考慮資源問題，無論多麼昂貴，都要增添這些器材。我們亦在.....舉一個例子，到了4月8日，行政長官曾向梁智鴻醫生公開表示，就着協助醫護人員減低感染方面，政府會動用一切資源配合醫護人員的工作，確切保障醫管局有足夠防護設施來做好工作。在不同階段，行政長官一直堅持這個關注，甚至到了SARS抗疫較後期，例如在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的醫護人員又再相繼受到感染的時候，他也屢次向楊永強局長和醫管局高層表示高度關注，以及下達他的要求，就是大家真的要很嚴厲地做好醫院內的防護工作。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問完了，謝謝。

主席：

其他委員，有沒有問題想提出？沒有的話，林先生，我想簡單問一問，有關修改法例那部分的權力和程序的問題。3月26日，督導委員會同意將SARS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的附表內。林先生，以你記憶所及，在當時的討論中，那個純粹是署長——即前衛生署署長的決定，抑或是她向委員會提交建議，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天是由.....在我記憶中，當天是衛生署署長她主動把這個問題提交出來給委員會，她是希望得到委員會的支持，我們盡快去修例，去把SARS加入這個傳染病的所謂指定的法定.....指定的傳染病之一。我記憶中，這個討論是很直截了當的，當時大家接受了衛生署署長的這個建議，亦很快通過了這個建議。但作為法例上的權力來說，衛生署署長本人其實有全權可以直接去做這個工作，而不一定需要來這個督導委員會。但當時既然督導委員會已成立了，她向督導委員會提出這個議題，以取得督導委員會的支持，亦是一個恰當的做法。

主席：

林先生，你作為政府的高級官員，過往所有法例的修訂，是不是都要提交行政會議通過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如果是一個主體法例，譬如修訂一個主體的法例或者寫一個新的主體法例草案，是一定要行政會議的；但如果是修改一些主體法例內的附例或者其中一些附例的列表等等，譬如加入某些細項，便不一定要行政會議，要視乎法例是否寫明這樣。如果法例沒有必然要這樣，而當時的實際環境是……舉一個例子，是那個法定權力執行者，譬如在這個情況之下，衛生署署長她有這種法定的權力，她有這樣的權力去做的時候，其實她是署長，她可以根據她的專業判斷去做這個工作，而不需要一定去行政會議的。

主席：

所以，剛才你回答我剛才提問的問題，即是說當時的前署長亦不是作出決定，只不過是作出有關的建議，得到這個委員會的同意，然後她才實行她的這個法定的權力，去進行法律的修改，是不是這個意思，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我記憶中，當時是衛生署署長提出來，基本上就是說，她是向委員會說出如果我們把SARS宣布加入那個附表，即法例的附表內，她便很確切地有了這個權力去做有關的工作。她亦說，這樣的宣布是可以翌日立即在憲報刊登。當時，我記憶中，大家基本上覺得這是一個很……用英文說，是很straightforward，很直截了當的一個這樣的決策，是沒有怎麼質疑過，大家便同意了。

主席：

換言之，是在委員會同意之下，署長繼續執行她有關的工作，是不是？不過，剛才你回答問題的時候提到，當時前署長解釋，如果納入了那個附表之後，便可以甚麼法定的權力和確切有關的權力。我想問林先生，當時在26日委員會討論這件事的時候，一般參與者的感覺是第一次才知悉需要修改法例，把SARS加入那個附表，抑或當時的感覺是已經知道了，不過現在才需要提出呢？究竟當時大家一般的反應，就着這個問題的理解的程度，到前署長提出的時候，那個情況大概是怎樣呢？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如果以我作為當時的參與者，我是第一次聽到署長需要這個步驟去得到這樣的權力的。我相信我的其他不是在這方面有專業認識的同事，應該與我的感覺類似。

主席：

我想問回林先生，當時你會不會立即在腦中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因為剛才你的證據是用了“確切行使她的權力”那個問題，那會不會當時就會有一個懷疑，為何以前，即3月26日提出之前，那些權力怎麼是不清不楚的？有沒有這個問題出現過在大家的討論，或者在當時思考這個問題？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答覆，當天大家是聽了署長的介紹之後，起碼我自己當時的感覺就是很理所當然，應該要這樣做。我自己再事後回顧，就是說這個是不是……為何當時不是……之前不是應該有這樣的權力，我其實到很後期在報紙上看到本委員會詢問陳前署長的時候，看到這一番話的時候，我才回憶到這樣。但我當時坐在委員會的時候的感覺是很直接的，就是覺得現在署長作了這樣的提議，那是很直截了當的一個提議，是應該要有這樣的權力，那麼大家便沒有異議地通過了。

主席：

好，謝謝林先生。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林主任關於特首與內地張文康部長溝通的問題。

張文康部長在21日來香港，其實當時21日……

主席：

3月21日？

麥國風議員：

是，3月21日來香港，其實當天我也出席過前衛生署署長與他的一個宴會。當時張文康部長便告訴大家，在香港會告訴大家那個疫情，即國內的疫情受到控制。最後，這位張文康部長就因為.....消息說他隱瞞疫情而被革職。3月22日，特首與張文康部長會面，我想瞭解一下，當時張文康部長怎樣與特首談論國內的疫情？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3月22日那次會議，行政長官其實主要是與張文康部長討論如何可以在香港特區和內地的有關機構建立一個更加緊密的溝通和通報，即傳染病的溝通和通報機制。當天，張文康部長在我記憶中亦很清晰地表示，中央是支持在特區和中央與地方即廣東省的衛生部門之間建立一套更加緊密的溝通和數據通報的一個機制，具體上的安排則需要兩方面的專家再坐下來進一步商量。但當天他給行政長官的表示，是中央支持這樣的做法，原則上亦是認同的。

麥國風議員：

那似乎真的在說傳染病的溝通機制。那麼，他有沒有告知行政長官國內疫情的情況？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當天是沒有討論到內地疫情的情況。

麥國風議員：

沒有討論到？他有沒有提供任何的書面文件或者諸如此類？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麥國風議員：

你當時在場與否，林主任？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是在場的 —— 當時。

麥國風議員：

但很奇怪，為何你們……我先問楊永強局長在場與否？

林煥光先生：

沒錯，楊永強局長也在場，當時陳馮富珍前署長也是在場的。

麥國風議員：

這麼多官員在場，竟然是沒有說到國內的疫情？

林煥光先生：

主席，3月22日那個會議，其實行政長官扮演的角色，主要是跟進3月18日他當時在北京與張文康前部長通電話的那個要求。當時在3月18日，當行政長官身處北京的時候，他親自給張文康部長打了一個電話，表達了特區政府希望得到中央的同意，兩地的衛生部門建立一套更加緊密的溝通和訊息通報的機制。張部長當時承諾了會與中央討論這個問題。所以在張部長到達香港的時候，行政長官在3月22日的會議與他會面，其實就是跟進這個問題，所以大家集中討論了這個問題。至於張部長在其他場合和局長或者署長會面的時候，有沒有就內地的疫情作進一步商討，我是不清楚的。

麥國風議員：

當時有沒有會議紀錄，或者……開會的……主要……或者……進行討論的事項，有沒有很清晰的紀錄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日是沒有會議紀錄的，而且這個討論亦是很短的 —— 在我記憶中 —— 而結論亦是很直截了當的，就是中央支持我們建立這套更緊密的溝通和資訊通報機制。當時局長和前署長都在場，是他們兩位負責跟進安排兩方面專家作進一步商討，所以我們沒有特別就此再去作一些任何書面上的指示或紀錄。

麥國風議員：

你們如果開這些會議，和其他譬如有關的外國官員或者有關的人士開會，會不會做紀錄呢？

主席：

麥議員，你是說與非本地的……

麥國風議員：

是。

主席：

不是外國的，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日常接見外來的高層官員或者政治層面的人物，都是相當頻密的，因為在禮節上，以及有些時候在實際需要上，都有這些會議。除非那一次的會議，是有……譬如舉一個例子，是一些很正規的商討，雙方面都需要有一個會議紀錄，否則在絕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都沒有做會議紀錄。

麥國風議員：

主席，會否錄音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絕對沒有這個錄音的安排。

麥國風議員：

當天除了說溝通，有沒有說希望國內提供一些個人保護裝備給香港？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的記憶中，我們當天是集中討論如何建立機制，我們沒有討論其他問題。

麥國風議員：

那麼何時才就國內提供或者捐贈個人保護裝備給香港……你是否記得是何時的安排？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較早時答覆過，其實行政長官很早已要求我們盡力搜購有關的醫護人員防護裝備。由於很多這些裝備，就算是外國的品牌也好，其實都是在內地生產的，所以我們物料供應處的同事，差不多可以說是跑遍了幾個大省，直接透過工廠……差不多是抓住他們的廠長，去保證貨源來到香港。我們是做了很多這類在工作層面方面的工作。

主席，在我記憶中，其實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主力是去搜購、去購買。內地主動向香港提供援助，其實在我的記憶中，是在行政長官其中一次與國家領導人會面的一個場合中，由國家領導人親自提出來的。他們說，國家關注到香港疫情的發展，關注到醫護人員的設備，他們主動提出為香港提供協助。

麥國風議員：

嗯，記不記得那個日子是在何時？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我暫時也記不起來。

麥國風議員：

但大概是否……比較稍後的時間？即似乎是疫情稍後的日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要看一看資料。

主席，我翻看資料，是在4月12日的……不，是4月13日，是嗎？……4月12日，沒錯。4月12日，當時行政長官是在深圳與國家主席胡錦濤主席會面。主席討論到SARS疫情時主動表示，如果有需要的話，國家會樂意向香港提供醫療設備方面的協助。

麥國風議員：

有謠傳說，這些國內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不適合香港使用，究竟事實是否這樣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從來沒有聽過一個這樣的指責。

麥國風議員：

那麼國內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現在是否已經用完，或者仍然在倉內？你知不知道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瞭解這些實際運作的資料。

麥國風議員：

主席，不知可否要求主任提供？

主席：

麥議員，很明顯，這些問題我們應該問醫院管理局，而不是問林煥光主任。

麥國風議員：

嗯。

主席：

如果你需要這些資料，我們可以跟進一下……

麥國風議員：

我想是需要的。

接着是……其實都是有關與張文康部長的溝通。我想問，為甚麼當時你們全人類都不認為有需要從張文康部長這個清楚事情的角色 —— 一個官方的角色 —— 從他那裏得悉國內疫情的情況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實質上，到了3月22日的階段，我們衛生當局的有關醫生和官員已經與內地的衛生部，以及廣東省層面的衛生官員，有很多很緊密的接觸。所以在日常這些資訊溝通內，是已經有的。每一個職責的官員或領導，是要做他職責內最恰當應做的事情。在要求與中央建立一個更緊密層次的溝通和資訊通報機制來說，行政長官覺得，如果由他這個層面去向中央主動提出，是最恰當的。向張文康前部長這個級數的官員提出，並通過行政長官說出來，亦是最恰當的。所以在3月22日，行政長官和張前部長討論的議題，便是集中這一項事務。我剛才這樣說，張部長有沒有在其他場合和楊永強局長或者陳前署長討論當時疫情的問題，這我便不得而知。

麥國風議員：

稍後張部長 —— 前部長 —— 被撤職，特區政府有沒有就他的撤職作出任何評論或討論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由於這是內地政府的決定和安排，我們當時沒有作出任何評論。

麥國風議員：

他的撤職是因為隱瞞疫情，但是當時他曾經和香港特區政府討論關於傳染病的通報機制和其他多方面的資料，或者和你.....剛才林主任說，你不清楚張前部長與楊永強局長和陳馮富珍前署長對話或類似的事情，其實你們當時沒有擔心嗎？沒有擔心原來可能有些決定或有些安排是有問題的嗎？想也沒有這樣想過嗎？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們和內地有關官員溝通的時候，我們的目的是很清楚的。我們希望盡可能知道疫情在這方面的發展，以及保證……尤其是我們和廣東省這麼鄰近，我們在訊息的通報和溝通方面來說，能夠緊密而有效。在3月二十幾號的階段，其實在現實的層面來說，據我的理解，我們的衛生官員和內地的衛生官員已經有相當緊密的聯繫。不過，行政長官當時希望這個緊密的聯繫能夠制度化，能夠很確切地得到中央的認同，使這些訊息的溝通和訊息的交流可以很有效率、很明確地在這個基礎上進行。當時，他向前任部長張文康先生提出的要求也是如此，而前任部長張文康先生給予行政長官的答覆是很正面和很積極的。

麥國風議員：

主席，接下來我想問一問，林主任剛才回答陳議員——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時，他提到行政長官相當關注醫護人員的感染情況。在上次的研訊上，我曾詢問林主任關於當時零感染和5宗感染的有關情況，但林主任始終無法告訴我們，究竟當時大概在甚麼時候提出零感染和5宗感染的要求。但剛才他回答……

主席：

麥議員，他回答了大概時間，但沒有指明是哪一天。

麥國風議員：

即是無法回答……

主席：

沒有回答是哪一天。

麥國風議員：

……我想需要很清晰地回答才行，又沒有會議紀錄——即是督導委員會或者其他的會議紀錄。剛才他回答陳婉嫻議員時則很清楚，他能說出每一個時間，例如說到大埔那打素醫院有感染，

他表示特首相當關注和擔心。當時一浪接一浪，其實特首又怎樣責成楊永強局長去找出真真正正的原因，即是醫護人員受感染的原因？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正如我屢次答覆時都指出，行政長官其實很早已經關注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情況。他屢次強調，我們一定要做好保護，我們要以醫護人員的保護工作為先，然後公眾才會對我們的防禦工作有信心。很重要的參考數據當然是，衛福局每天都向行政長官作出當日最新數據的匯報。他很關注地注視情況，當然他很關注整體數字，但在醫院方面，有關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數字，他也是很關注的。所以，每一次當他看到一些訊息或者新聞，又或者楊永強局長向他匯報某一些特別的醫院內出現一些所謂的小型爆發的環境，他也是很關注的。

但具體上，他在甚麼時候提出數據上的指示呢？我上次的答覆是，應該大約在4月底至5月初那個階段。但為何不能夠很確切地指出是哪一天呢？因為他的那些指示，我很清楚記得，他曾多次提出來，即是不斷地提及，我相信楊永強局長也應該聽過很多次，所以不能夠說出是在哪一天這樣提了出來，或者怎樣討論。這些指標，雖然純粹是指標，但其實內裏反映了行政長官一個很清晰的意願，就是希望我們能夠盡快讓公眾看到我們在抗疫的前線，我們自己的部隊、隊伍能夠做到零感染，讓大家可以看到，就整個抗疫而言，是成功有望的。

麥國風議員：

主席，林主任似乎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的是有否責成楊永強局長，要他盡快找出醫護人員受感染的原因？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有的，並且多次這樣做，因為行政長官很關注這方面的情況。為何我說多次呢？因為每一次之後，其實我也知道局長和醫管局都做了很多工作。但隔了不久，當醫護人員的感染數字基於種種原因突然回升時，他又會叫局長到來，再問他有關原

因。當他見到梁智鴻醫生的時候，我也記得他屢次這樣對梁醫生說，“你要親自掌握前線的情況。”

當然，行政長官本身並不是專家，他只能夠作出一些方向性的指示，不可以具體上指示醫管局應怎樣做。所以，他要求楊永強局長親自關注醫管局在這方面的做法是否足夠。他為何要楊局長親自關注呢？我相信這是因為除了楊永強局長在醫護這條戰線上是總指揮之外，楊永強局長以前也在醫管局長期擔任行政總裁的工作。他相信楊永強局長在這方面的經驗和認識有助他能夠很仔細地跟進這些問題。

麥國風議員：

林主任，其實根據你剛才這樣說，關於醫護人員受感染，最終能否找出較確切的原因？

林煥光先生：

主席，關於這個情況，根據我的記憶，是一個很複雜的情況，甚至可以說，每一次在醫院內的所謂小型爆發，都有它特定的一系列原因，不可以很簡單地概括或歸咎於一個或兩個因素。不過，根據我的記憶，行政長官曾屢次就這些情況向局長表達他的關注。

麥國風議員：

雖然表達了關注，但有關情況仍屢次或繼續出現，究竟當時的工作是怎樣作出補救？督導委員會如何要求局長、梁主席或高永文醫生使情況完全受到控制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得督導委員會亦曾就這方面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起碼有一次梁智鴻醫生曾經出席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解釋這些情況，但由於文件相當多，我可能無法一下子立即找出來。我相信，如果麥議員翻看會議紀錄，一定可以找到。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受感染情況的原因不一而足，所以無法一次便回答了所有這方面的問題，或者解決了所有情況。如果我們再看看有關數字，關於醫護人員受感染的問題，其實在早期——3月，當高峰期過了之後，有相當長的時間已經降至單位數字。但是到了4月初，數字又再回升，反反覆覆了一段時間，終於到4月下旬的時候，

數字才確切穩定在一個比較低的水平。可以說，基本上到了4月下旬的時候，總體的局面得到比較有效的控制。

麥國風議員：

嗯。當我再看紀錄，督導委員會似乎沒有評價有關工作，即是說感染控制的措施，希望盡量令感染受到控制。為何當時沒有作出任何評價呢？

主席：

林主任。

林煥光先生：

主席，關於醫院層面的感染情況，很明顯是醫管局的工作，因為那是內部系統的運作，由醫管局全權和全責去處理那方面的問題，所以在分工方面，督導委員會較少直接討論醫院層面應如何去做，因為督導委員會是一個策略委員會，如果牽涉具體的醫療行動層面，這一般都會交給楊永強局長，由他自己的有關小組或者他與醫管局的有關會議來討論和處理。關於這個督導委員會，我們的紀錄也顯示了，在5月1日曾經邀請梁智鴻醫生出席，就着醫護人員感染的情況，向督導委員會作介紹。當天亦有就着這個問題進行了一些討論。

麥國風議員：

到5月1日才邀請梁智鴻主席上去督導委員會作一些解釋，你不覺得遲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其實，正如我較早前回答議員的有關問題時指出，其實行政長官在3、4月期間，就算這個問題沒有在督導委員會上提出來討論，他其實都曾經好幾次見過梁智鴻醫生和當時的署理行政總裁等等。舉個例子，在4月8日的時候，行政長官亦曾公開表示他見過梁智鴻醫生，要求他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亦再一次表達了政府會動用一切資源，支持醫管局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所以，行政長官親自關注這件事……雖然在督導委員會的層面討論不多，但他親自關注這件事的紀錄還是存在的。

麥國風議員：

主席，先前林主任回答我說，其實上次他亦有回答過，他給我的瞭解，就是覺得督導委員會純粹是制訂一個政策而已，不需要“督”，亦不需要“導”。因為“導”的意思是，你也要主導某些事情，“督”即是責成很多工作，或者監察那個目標或者表現。但它似乎沒有做到這兩方面的基本工作，有的只是要求、要求，不停在說要求，但看不到有進度。我掌握不到，林主任可否告訴我們，那個進度你是如何掌握的？譬如上次你回答我，剛才你也有回答陳婉嫻議員，似乎他們並不掌握當時瑪嘉烈醫院作為指定的SARS醫院，我想主席你是記得的，那麼全部……究竟那個督導委員會是做些甚麼？如果就疫情的控制，你們所做的工作，如何可以令我更加覺得你們是在做“督”和“導”的工作？

主席：

林主任，你大致上都答過相類似的問題，不如你簡短地看看有甚麼補充。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着這個督導委員會所作的一系列策略性決策，其實我在提供給委員會的答覆中，在第……對不起，我要找一找。我回答其中一條問題和在我提交的文件裏面，也很清楚開列了……就是第14題的答案，當中有一系列說出這個督導委員會所作的重要決策是甚麼。我不在這裏重複了，主席。

我只想強調一點，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是一個整體決策機構的一個部分，盡可能令政府的分工、資源的調配及執行方面的方向，盡快得到政府內部的確認，希望令整個抗疫行動的效率得以增加。當中一系列的決策，例如加強邊境的健康檢查、實施家居隔離、加緊追查受感染病人的接觸者的工作、推動清潔全香港的運動，一切一切，在日後對我們成功抗擊SARS都有實質上的幫助。

麥國風議員：

主席，他剛才說了很多東西，其實都是實質運作上的工作，可我又看不到為甚麼他不需要就醫護人員感染的進度，作更多有關的督導工作。

主席：

麥議員，你已經重複過那些問題了，你似乎是不滿意那個答案而已，對嗎？

麥國風議員：

是呀，絕對不滿意呀。我絕對不滿意。

主席：

這已經不再是一個問題了。你有沒有其他事情要跟進？

麥國風議員：

OK。我想這個要看公眾和委員會如何評價督導委員會究竟就醫護人員受感染，他們的所謂……林主任告訴我們，特首或者有關的其他官員是相當憂心或者相當盡力。

主席：

麥議員，你沒有問題了喔？

麥國風議員：

嗯。

主席：

是嗎？各位委員，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們的時間也差不多了。

林主任，很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我們的研訊到此為止。如果日後有任何需要的話，我們都可能需要再找你幫忙也說不定。

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的公開研訊結束了。我們過去C房做一個簡單的round up。

(研訊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